申請場地前請先確認以下幾點：

1. 申請教室的時段需在學習中心課程表空堂時段
2. 申請時間如為下一期月份(每2個月一期)，本會確定可以借用時間為雙月份的第二週。

EX：今日為108.05.23(108-3期)，欲申請日為108.07.15(108-4期)，本會可以確定租借時間為108.07.07以後。

1. 借用活動中心不得在內用餐，有外燴活動請在室外。如租借106、201、202教室中午有用餐，請自行清理垃圾，本會不負清潔責任。
2. 凡租借地者皆不得有任何販賣、推銷等行為。
3. 如有其他問題請來電台東縣救國團089-329891#151 總務，傳真 089-320692